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煤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时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亿股,2亿股的比例除向除控股股东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阳煤集团放弃转增股本的方式,来实现阳煤集团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24号)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48号)分别于2015年4月01日和2015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5-052),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止目前,本次定向转增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75678690股,阳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8.4879%降至35.1589%。

股东名称	股性	转增股本前		转增股本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阳煤集团	国有法人	564947000	38.4879	564947000	32.1589

上述转增股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阳煤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阳煤集团需按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86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发行数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由不超过518,134,715股调整为不超过619,195,046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2014年6月2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阳煤煤业金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基金”)、北京金康华联创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康华联”)、北京金康华联创投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康华明”)、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8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518,134,715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由于受制于持续低迷且高位震荡的市场环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60,014.69元,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阳煤集团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0,000.00元的盈利承诺,差额为530,360,014.69元。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和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拟以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转增股本10亿股转增2亿股为基础,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本公司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7,856,020股增至1,756,786,906股,阳煤集团2%之其他股东的持股量将由902,909,020股增至1,191,839,960股,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4.84%。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3.2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23元/股。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调整为不超过619,195,046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000,000,000/3.23=619,195,046(股)(舍去尾数)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万股)
1	阳煤基金	3.86元/股	259,667,357	3.23元/股	309,597,522
100/1000.00	2	3.86元/股	129,533,679	3.23元/股	154,798,762
3	金康华明	3.86元/股	129,533,679	3.23元/股	154,798,762
合计			518,134,715	200,000,000	619,195,04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阳化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住所:阳煤化工北大街西5号
通讯地址:阳煤化工北大街西5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7月13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义,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681	聚龙光电	300045	华力创通
002134	碧水源	300145	华力创通
002400	许继电气	300238	冠昊生物
002450	康得新	300284	赛文软件
002739	万达路桥	600889	科达股份
300004	中航光电		

上述股票的交易活跃市场交易价格,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00(免长途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chrodo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蓝筹股票
基金代码	519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200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654,314,366.9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654,314,366.91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
2、本次分红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13日(即2015年7月16日)起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支付,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13日(即2015年7月16日)起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支付,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具体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份额自2015年7月16日(含)起享有本次分红的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份额自2015年7月16日(含)起享有本次分红的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份额自2015年7月16日(含)起享有本次分红的权益。

注:1、本次分红为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
2、本次分红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本基金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13日(即2015年7月16日)起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支付,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13日(即2015年7月16日)起按照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支付,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

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56,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58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北大街西5号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1100050929
企业类型:综研性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应、铁路公路运输、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屋经营、土石开采、加工、设计、设计、工程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机械维修、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禁禁止养殖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器材、材料等、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及配件、房屋、场地机械设施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机械配件、机电控制、输送带、升降带、帘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大街西5号
邮编:043080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境内或境外地区的居留权
赵石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阳泉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12个月减持拥有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ST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在2个月内减持拥有有权益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阳煤集团放弃转增股本的方式,来实现阳煤集团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

2015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2015-052),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止目前,本次定向转增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1,756,786,906股,阳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8.4879%降至35.1589%。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法律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53-707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石平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路18号阳煤大厦
股票简称	*ST阳化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阳煤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北大街西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其他 √ 转增股本后,阳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或转增股本,未实现阳煤集团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或转增股本,未实现阳煤集团对本公司2014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56,947,000股 变动比例: 38.4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无变动 变动比例: 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1.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披露事项的,请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书面方式制作并授权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权益变动日期:2015年7月17日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并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通知“(一)~(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4)表格中的累积投票委托价格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变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4)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果对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2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00
3	关于增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2	选举陈明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1
4.03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4.04	选举李柱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4.05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4.06	选举李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4.07	选举李水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4.08	选举陈为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
4.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8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5.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2	选举郭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1
5.0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5.04	选举李瑞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3
5.0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4
5.0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5
5.07	选举李水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6
5.08	选举陈为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7
5.09	选举吴越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8
5.10	选举郭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9
5.1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0
5.1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1
5.1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2
5.1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3
5.1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4
5.1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5
5.1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6
5.1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7
5.1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8
5.2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19
5.2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0
5.2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1
5.2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2
5.2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3
5.2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4
5.2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5
5.2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6
5.2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7
5.2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8
5.3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9
5.3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0
5.3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1
5.3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2
5.3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3
5.3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4
5.3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5
5.3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6
5.3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7
5.3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8
5.4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9
5.4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0
5.4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1
5.4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2
5.4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3
5.4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4
5.4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5
5.4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6
5.4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7
5.4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8
5.5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49
5.5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0
5.5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1
5.5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2
5.5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3
5.5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4
5.5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5
5.5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6
5.5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7
5.5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8
5.6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9
5.6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0
5.6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1
5.6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2
5.6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3
5.6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4
5.6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5
5.6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6
5.6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7
5.6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8
5.7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9
5.7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0
5.7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1
5.7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2
5.74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3
5.75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4
5.76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5
5.77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6
5.78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7
5.79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8
5.80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79
5.81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80
5.82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81
5.83	选举李福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